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目 录

	页次
导言	2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3
问题 1：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规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3
问题 2：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3
问题 3：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对这些物体有特别的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规定单一的或统一的管制制度？	4
问题 4：是否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中被视为航空器，在外层空间中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或对于航空航天器的飞行是否根据其目的地而决定适用航空法或空间法？	5

* 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目 录 (续)

	页 次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外层空间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的情况?	6
问题 6: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 其本国和国际航空法准则是否适用?	6
问题 7: 对于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先例? 是否存在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7
问题 8: 关于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是否有任何国家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8
问题 9: 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的登记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8

导 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 4(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工作组完成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最后文本。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看法(A/AC.105/607 和 Corr.1,第 38 段),调查表的目的是征求委员会会员国对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初步意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对调查表的答复可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决定其如何继续审议项目 4 提供一个基础。委员会还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应请委员会会员国对这些事项发表看法。¹

2. 1995 年 8 月 21 日,秘书长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全体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向秘书处就上述情况提出报告,以便秘书处编写一份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3. 1996 年 2 月 15 日以前收到的会员国的资料载于 A/AC.105/635 号文件。

4.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 1996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之间收到的会员国的资料编写的。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问题 1：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规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本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大韩民国

原则上可对航空航天物体作如此定义。但有必要明确“一段时间”的定义，因为这种表述过于含糊。

俄罗斯联邦

这样一种定义是可能的。但它所依据的只是两条标准：物体在外层空间中飞行的能力及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能力。随着航空航天物体设计的越来越复杂，显然应根据附加的标准来确定其定义。原则上，目前可能指出使用航空航天物体的有两个基本方案（用途）：

- (1) 从地球的一点到另一点的飞行（为此目的，物体可在外层空间进行部分飞行，速度无须达到宇宙速度）；
- (2) 将乘员和（或）有效载荷送入外层空间和返回地球（其在起飞和着陆时的空气动力特性使物体能在空气空间保持一段时间。

问题 2：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大韩民国

这一问题与一个航空航天物体是受空间法管理的空间物体还是受航空法管理的航空器以及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的问题有密切的关系。根据现

* 答复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行的国际法律制度，航空航天物体的位置不同，则所适用的法律制度也不同：《芝加哥公约》制度适用于在空气空间中的航空器，而空间法则适用于在外层空间中的空间物体。

俄罗斯联邦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法律制度应视飞行目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而且应根据国际空间法或航空法的相应准则加以确定；这就需要进一步制订某些国际航空法和国际空间法的准则，特别是那些与所造成任何损害或营救飞行员等国际赔偿责任有关的准则。

进行地到地飞行而不进入外层空间的航空航天物体的制度应按国际航空法的准则确定，而从事地球-轨道飞行任务的航空航天物体则属于国际空间法的管辖范围。

问题 3：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间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对这些物体有特别的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规定单一的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大韩民国

现行的国际法律制度并没有考虑到其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设计特点的对航空航天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因此有必要为航空航天物体制定一套统一的管理制度，以便避免可能由于使用航空航天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的日益增加而导致的法律混乱。并且，应由中立的有关国际组织制定作为统一管理制度的此类特别管理程序。

俄罗斯联邦

对航空航天物体来说并无普遍接受的程序。可以比较慎重地提出这样一种意见：对于航空航天物体的目前阶段来说，并无制订这类程序的十分迫切的必要性。但是，随着这类物体的日趋多样化和数目的增加，以及围绕其运

营而发生的各种事故的可能增多，补充和制订空间法和航空法领域的准则以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特性的问题可能便会提出来。就目前所知，至关重要的问题将是是否应实行某些将航空航天物体通过其领土上空气空间的事宜通知有关国家的程序。

所适用的制度（强调国际航空法或国际空间法的原则和准则）很可能将结果若干特性来确定，最根本的将是航空航天物体的指定目的，即航空航天物体究竟是以将有效载荷和（或）乘客从地球上一点运至另一点为目的的运输系统还是以发射至外层空间为目的。

问题 4：是否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中间中被视为航空器，在外层空间中被视为航天器，包括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或对于航空航天器的飞行是否根据其目的的而决定适用航空法或空间法？

大韩民国

根据空间做法，航空航天物体在空气空间中被视为受航空法管理的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里被视为受空间法管理的空间物体。但是采用功能做法的人则认为，对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管理制度应根据飞行的功能而决定。考虑到空气空间上空的主权、飞行安全等法律问题，根据现行的国际法律制度，空间做法比功能做法更具优势，因为前者能更容易地决定应适用什么法律。在制定出针对航空航天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之前，在空气空间，特别是在某个国家的领空上飞行的航空航天物体被视作航天器，而位于外层空间的航空航天物体则被视作受空间法管辖的空间物体。

俄罗斯联邦

可以说，用于确定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属于国际空间法或国际航空法管辖的标准是该物体的飞行目的。随着航空航天技术的日益精良，可能会出现是否需要补充现有国际空间法和航空法规定的问题。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间后又返回该外层空间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的情况？

大韩民国

根据现行的法律制度，尚无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后又返回该外层空间轨道的情况明确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的特别管理制度。但是，如果一个航空航天物体在进入空气空间后经过某个国家的领空，可针对该国的主权和安全问题对该航空航天物体适用国际航空法或有关国家的国内法。

俄罗斯联邦

目前，解决这样区分问题的实际方法将是需要拟定适当的标准和机制对航空航天物体管理制度的这些方面加以调整并随后纳入国际空间法准则。

问题 6：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其本国和国际航空法准则是否适用？

大韩民国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领空时，出于国家安全或飞行安全的原因，似可对其适用国际航空法以及有关的国内航空法，只要该航空航天物体同时具有受航空法管理的飞机和受空间法管理的空间物体的特征。

俄罗斯联邦

关于飞行通过另一国家空气空间的地球轨道航空航天物体，值得考虑是否可将为这类物体进入轨道和从轨道上返回地面时和平（无害）飞行通过其他国家空气空间而商定的任何准则以条约的形式固定下来。在这方面，将需

要考虑到地对地和地球-轨道飞行的特点，因为就地球-轨道飞行的物体而言，实际上几乎不可能完全符合航空法的各项不同规定。

**问题 7：对于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
飞行通过是否有先例？是否存在关于这种飞行
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大韩民国

对于航空航天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并无国际习惯法和先例。截至目前止，许多空间物体都已被发射进入外空，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其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空气空间通过构成任何先例或习惯法。大多数国家对空间物体通过其空气空间并未提出异议，这并不表明它们对这种通过作为国际惯例或先例予以同意，而只是因为它们对飞行通过并不知情或当时的飞行通过并没有任何可察觉的特别害处。

俄罗斯联邦

有这类先例。根据目前正在发展演变的国际惯例，一国主权范围不超过人造地球卫星最低近地点轨道（大约海拔 100 公里）以上的空间。空间物体飞越外国领土上空的情况寥寥无几。对于空间物体低于上述高度的飞行，登记国根据友善的原则向被如此飞越领土上空的当地国提供了有关资料。例如，1990 年 3 月，美利坚合众国向苏联通报了有关亚特兰蒂斯号多用途飞行器最后飞行阶段的资料。通报的资料中包括关于该航天飞机计划飞越苏联东部地区特定地带上空的轨道的一般数据，并指出了该飞行器在脱离轨道降落过程中预计飞越苏联领土上空的时间、其进入地球大气层公海上空之前在该空气空间的最低飞行高度以及关于该飞行器现状的技术细节。仅在飞越之前数小时才收到的资料是出于国际礼节发送的。达成了一项协议，指出提供这些资料不得视作树立了一个先例。不过，传送这类资料表明了通知国拟遵守的大致程序。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进入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国际习惯法的规定目前正在拟议之中。

**问题 8：关于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的飞行通过
是否有任何国家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大韩民国

据我们所知，大韩民国并没有针对空间物体重返地球大气层后飞行通过的管理规定。在这方面并没有什么国际准则。

俄罗斯联邦

于 1993 年通过的《俄罗斯联邦空间活动法》在管理此类通过方面有一定创新，因为它在第 19 条里规定，出于物体进入地球周围轨道并随后进入外层空间以及重返地球的原因，外国的空间物体可以做通过俄罗斯联邦空气空间的单一无害飞行，条件是尽量早地通知俄罗斯联邦主管当局此次飞行的时间、地点、路径及其他有关信息。

总的来说，此类通过不是有关空间的国际条约法所覆盖的领域。但是多边协议实际上涉及或涵盖了此类通过的个别方面（例如国际责任、援救宇航员、物体的回归等）。

似应就此类通过所引起的一切有关问题研究制定国际法律准则。

**问题 9：对发射进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的登记规则
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大韩民国

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二条，发射国应以登入其所须保持的适当登记册的方式登记该空间物体。每一发射国都均应将其设置此种登记册情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由于公约中“空间物体”一词包括了被射入地球和外层空间上空轨道的物体，很难作出公约中“空间物体”一词包括航空航天物体的结论。根据在回答问题 3 时所显示的立场，我们因此认为，有必要编制一套新的反映航空航天物体特征的登记程序。

俄罗斯联邦

为了考虑航空航天物体的特殊性，现在对《1975年登记公约》所建立的登记规则进行修正或增补还尚不成熟。

但是从中期看，随着航空航天物体设计的发展，这种变化也许值得考虑。特别是除了已列的关于轨道参数的资料之外，还可以要求提供通过国家领土上空空气空间的航空航天物体的计划飞行轨道方面的资料。在对航空航天物体的不同操作特点进行进一步调查之后，也许有可能就这一课题拿出决定性的意见。

应当结合今后设计出的发射航空航天物体的新方法来对人们现已接受的“发射国”的概念进行分析。根据现行的空间法，允许外国航空航天物体自本国的空气空间起动的国家自动地被视作发射国之一，同时应承担《1972年责任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

注

-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0/20），第117段。